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Jongbum PAK 案，由 Jacklyn Hyonk Lee 提交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申请人

2020年10月30日裁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如果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先前婚姻是欺诈性的，且系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则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 (2018)，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后续签证申请应被适当拒绝，即使第一份签证申请是因真实婚姻关系证据不足而被拒绝。

申请人代理律师：Samuel William Asbury 律师，俄勒冈州费尔维尤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Margaret A. Rosenast，副法律顾问

审理法官：委员会合议庭成员 GREER、O ’ CONNOR 和 WILSON。

WILSON，委员会成员：

在2018年5月1日的决定中，外地办事处主任（“ 主任 ”）拒绝了美国公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外籍亲属申请（I-130表格），该申请旨在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 (2018)，授予受益人作为其丈夫的直系亲属身份。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主张主任错误地认定签证申请的批准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 (2018) 而被禁止，理由是受益人的先前婚姻是欺诈性的且系为移民目的而缔结，因为其第一任妻子代表他提交的签证申请是因“ 真实婚姻关系证据不足 ”而被拒绝。上诉将被驳回。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A. 受益人的第一次婚姻

2011年12月30日，受益人的前妻，一名美国公民，代表他提交了签证申请。在2012年10月4日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中，

113

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2012年10月4日，主任（Director）认定受益人和他的第一任妻子在2012年7月2日签证面谈中关于其恋爱、婚姻及家庭成员的答复存在不一致之处。他还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善意婚姻。最重要的是，主任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官员于2012年9月21日进行的实地走访显示，受益人的第一任妻子并未与其居住在其所声称的俄勒冈州波特兰婚姻住址，且二人就其居住安排和共同生活给出的细节存在重大不一致。
更具体而言，实地走访期间，受益人的前妻不在该住所，且对房屋的目视检查显示没有任何属于女性的物品。受益人告诉官员，她在俄勒冈州塞勒姆为其表亲做保姆工作。受益人还声称，他工作日在其父亲的杂货店担任清洁工，工作时间为晚上10：00至凌晨4：00。1
离开共同住所后，USCIS官员通过电话联系了受益人的妻子。当被问及她为何居住在塞勒姆时，她表示其家人住在那裡，她只在周末待在那里。她还表示，她正在将个人物品从塞勒姆搬到波特兰的婚姻住址，尽管她曾在G-325A表格（履历信息）上声称自2011年12月起一直居住在婚姻住所。她还表示，她受雇于受益人父亲拥有的一家杂货店担任收银员，而非在塞勒姆做保姆。
在2012年11月8日作出的决定中，主任认定前妻的答复不足以解决拒绝意向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并拒绝了该签证申请，结论是她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是真实的。
受益人和他的第一任妻子于2013年6月13日离婚。

B. 受益人的当前婚姻

申请人和受益人于2014年9月9日结婚，她于2016年12月6日代表他提交了签证申请。这对夫妇于

1
受益人告诉官员，他每个工作日早上开车送妻子上班然后返回住所，晚上他在塞勒姆接她，然后两人一起回家。受益人还表示，他每月支付690美元在塞勒姆租了一套公寓，他的妻子在做保姆工作时住在那里。当官员询问如果她只是每天在那里工作，为什么需要在塞勒姆有一套公寓时，受益人改变了回答，称她周末居住在塞勒姆。

114

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2017年6月26日就该签证申请接受了面谈，期间受益人被问及与其先前婚姻有关的具体问题。次日，主任发出证据请求，要求证明受益人的第一次婚姻是有效的且并非为移民目的而缔结。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称在受益人与第一任妻子婚姻期间她与受益人是朋友，她看到他戴着结婚戒指，他还曾在餐厅将她介绍给他的当时的妻子。她进一步声称，在受益人与第一任妻子离婚后她开始与他约会时，出于嫉妒，她从受益人的手机和电脑中删除了这对前夫妇的记录和照片。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受益人在信中描述了他与第一任妻子的关系，并表示他与她在一起时没有认真对待申请合法永久居民的过程。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主持受益人第一次婚礼的牧师的来信。牧师说，由于经济考虑，婚礼仪式很简单，他后来探望他们时观察到这对夫妇以夫妻身份生活。
此后，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其中提请注意第一任妻子签证申请待决期间提出的问题。此外，他指出受益人在与申请人面谈时对有关其先前婚姻问题的回答不一致且缺乏细节。主任还表示，签证申请的批准似乎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而被禁止。
为解释受益人为何无法提供一致的证词或回答有关其第一次婚姻的某些问题，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心理报告，其中临床心理学家认定受益人因5岁时遭受的创伤性脑损伤而存在显著的记忆问题。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回应不充分，裁定尽管受益人与申请人当前的婚姻是真实的，但签证申请的批准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而被禁止，因为记录中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先前婚姻是欺诈性的。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主任根据第204(c)条作出的裁定不当。她指出，尽管受益人第一任妻子提交的签证申请因真实婚姻关系证据不足而被拒绝，但并未认定存在欺诈性婚姻。对此，国土安全部主张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7 – 68 (BIA 1990) 下的举证责任时适当审查了

115

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在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7 – 68 (BIA 1990)案下的举证责任时，审查了全部记录（该案要求，在适用第204(c)条禁止规定之前，地区主任必须基于卷宗中的证据独立判断外国人的先前婚姻具有欺诈性）。如同对USCIS官员决定提起上诉时产生的所有问题一样，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见8 C.F.R. § 1003.1(d)(3)(iii) (2020)。
我们从适用法规和条例的语言开始分析。该法第204(c)条规定：

尽管有(b)款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国人的配偶而被授予或寻求被授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司法部长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2

8 C.F.R. § 204.2(a)(1)(ii) 的条例规定：

《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代表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对于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的任何外国人，主任将拒绝代表其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尽管不要求该外国人已被定罪、甚至已被起诉该试图或共谋，但该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包含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

法规和条例的明确语言并不排除在以下情况下适用第204(c)条禁止：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先前签证申请因未能证明真实婚姻关系而被拒绝，但该婚姻尚未被认定

2
依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第1517条，Pub. L. No. 107-296, 116 Stat. 2135, 2311（编纂于6 U.S.C. § 557 (2018)），该法任何条款中凡提及司法部长且该条款描述的是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至国土安全部的职能，“ 应视为指 ”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6 U.S.C. § 542 note (2018)；8 U.S.C. § 1551 note (2018)。国土安全部部长已将该权限授予各外地办事处主任。8 C.F.R. § 100.1 (2020)。

116

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构成欺诈。3 见 Matter of R.I. Ortega, 28 I&N Dec. 9, 12 (BIA 2020)（指出“ 根据既定的法律解释规则，我们首先看语言的平义 ”）。相反，宽泛的措辞以及缺乏时间性要求表明，第204(c)条可以在任何时候适用，只要一旦明显存在实质性和证明力强的证据，证明存在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企图或共谋，即可基于婚姻欺诈的认定予以适用。
我们此前的先例进一步支持这一解释。在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804 – 05 (BIA 1988) 中，我们审议了地区主任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后续签证申请是否适当的问题，该案中受益人的前妻在一份宣誓陈述中表示，她同意以1,000美元与他结婚，以便他能留在美国，但由于一名身份不明者在签证申请上伪造了她的签名，她实际上从未基于该欺诈婚姻寻求移民利益。尽管受益人并未寻求移民利益，我们仍裁定：“ 如果记录中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曾积极参与婚姻欺诈共谋，则举证责任转移至申请人，由其证明受益人并未基于先前的欺诈婚姻寻求非配额或优先身份。 ” Id. at 806 – 07。由于申请人未能反驳该指控，我们维持了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
我们在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at 168 – 69 中同样论述了该法第204(c)条的宽泛性以及缺乏具体时间线的问题。在该案中，地区主任撤销了对申请人后续签证申请的批准，理由是受益人此前曾因欺诈婚姻而试图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获得直系亲属身份。Id. at 166 – 67。在审查该裁定时，我们指出，“ 该法第204(c)条和条例均未规定……在何时 ”可以作出关于外国人是否曾企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裁定。Id. at 168。
我们还认定，主任“ 不应对先前程序中作出的裁定赋予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得出自己的独立结论。 ” Id. 在这方面，我们裁定，后续签证申请的可批准性“ 将取决于一项裁定，即目前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包括在第一次签证申请裁定中所依赖的证据——支持关于受益人与美国公民的先前婚姻是为规避

3
该法第204(c)条也不禁止批准同一申请人为受益人配偶提交的后续签证申请。Matter of Isber, 20 I&N Dec. 676, 678 – 79 (BIA 1993)。

117

移民法而缔结的主张。 ” Id. at 168 – 69。适用这些标准，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足够的文件支持地区主任关于受益人缔结了欺诈婚姻的结论，因此我们撤销了签证申请的撤销决定。Id. at 169 – 70。

申请人还对主任关于受益人先前婚姻系欺诈的认定是否适当提出异议。欺诈婚姻的证据 “ 必须记录在外国人的档案中，且必须具有实质性和证明力。 ” Id. at 167。 “ 认定婚姻欺诈足以支持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签证申请所需的证明程度[是]高于优势证据且接近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7 (BIA 2019)。因此， “ 要具有 ‘ 实质性和证明力 ’ ，证据必须确立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 ” Id. “ 适用 ‘ 实质性和证明力强的证据 ’ 标准需要审查所有相关证据，并裁定此类证据在整体审视时是否以足够的盖然性确立婚姻为欺诈。 ” Id.

针对拒绝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心理报告，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存在记忆问题的主张，她声称这解释了他关于先前婚姻的回答中的差异。主任提供了不采信该心理报告的理由。然而，即使采信该证据，主任仍指出了该夫妇在婚后与任何记忆问题无关的行为，这些行为表明了他们结婚时的主观心态。特别是，他认定详细记载2012年9月21日对所称婚姻住所进行实地走访的调查结果摘要确立了欺诈。See id. at 609（ “ 来自实地走访和现场调查的详细报告是特别重要的证据，可能揭示欺诈的存在。 ” ）。

调查结果摘要描述了受益人和其第一任妻子在以下方面陈述中的重大差异：(1) 该夫妇是否以及在该所称婚姻住所居住了多长时间；(2) 他们的工作地点和类型（以及他们是否实际上在受益人父亲拥有的同一家商店工作）；以及 (3) 前妻在塞勒姆的居住安排以及受益人为何为其在那里的公寓支付租金的原因。此外，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两次签证面谈中出现的矛盾的文件，涉及他如何、何时、何地结识其第一任妻子，以及他们的关系如何发展到结婚。

申请人未提交新的书面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第一任妻子之间存在共同生活，除了来自申请人、受益人以及主持受益人

引用为 28 I&N Dec. 113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98号

第一场婚礼仪式的牧师的宣誓书。仅凭此类宣誓书，“ 通常不足以在没有客观书面证据佐证宣誓人陈述的情况下克服记录中的婚姻欺诈证据。 ” Id.
主任正确地基于申请人提交当前签证申请时可获得的事实进行了独立裁定。See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at 168 – 69。在这样做时，主任可以允许地依赖 “ 相关证据，包括源自涉及受益人的先前[签证申请]程序的证据。 ” Id. at 168。我们认定，主任在裁定申请人的签证申请时，适当地对第204(c)条的适用性进行了独立分析。在这样做时，他并未错误地将受益人第一任妻子未能证明其婚姻的善意等同于受益人缔结该婚姻的意图。

III. 结论

受益人第一任妻子提交的签证申请因未能确立善意婚姻而被拒绝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主任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申请人的签证申请。此外，在整体审查所有相关证据后，我们维持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存在实质性和证明力强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先前婚姻系欺诈且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See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at 167。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在获得机会时未能反驳该证据。因此，我们维持依据该法第204(c)条对申请人签证申请的拒绝。据此，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119